

西安理工财务〔2019〕10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党建活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西安理工大学党建活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2019年第23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理工大学

2019年11月11日

(此页无内容)

西安理工大学党建活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7〕324号）、《陕西省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陕财办行〔2018〕33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使用党建经费和党费开展的党建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党建活动是指学校各级党组织开展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活动。

第四条 各级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必须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统筹使用学校安排的党建经费和党费，结合党建工作要求和单位工作实际制定活动方案，实行审批备案管理。

第二章 报备管理

第五条 各党支部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应当提前制定党建活动方案（包括活动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安全应急预案等），报基层党委（总支）审核。基层党委（总支）集体开展党建活动，制定的党建活动方案应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校党委组织开展的党建活动按照学校党委工作安

排实施。

第六条 各党支部制定党建活动方案，应当充分听取党员意见，并经党支部党员大会或支部委员会讨论通过。各基层党委（总支）集体开展的党建活动须经本基层党委（总支）会议讨论通过。

第三章 开支范围、标准及报销

第七条 党建活动严格按照活动计划和经费预算执行。

第八条 党建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包括：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师资费、资料费和其他费用。

（一）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

（二）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乘坐汽车、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发生的费用。

（三）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发生的房租费用。

（五）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活动时租用会议室、活动场地等场所发生的费用。

（六）师资费是指为开展党建活动聘请师资授课所发生的费用。

（七）资料费是指为开展党建活动所购买的培训资料费用。

（八）其他费用是指为开展党建活动必须开支的其他费用。

第九条 党建活动按照支出项目分类执行下列标准：

（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学校差旅费有关规定执行；

（二）伙食费，参照学校差旅费有关规定，在差旅费伙食补助费

标准内据实报销；一天仅一次就餐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 40 元；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无法取得正式票据的，可由伙食提供方出具用餐人数和金额的材料，经基层党委（总支）负责人签批后，方可作为报销凭证。

（三）师资费，参照《陕西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和学校有关标准执行。

（四）租车费，大巴车（25 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中巴车（25 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租车到常驻驻地以外的，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租车时应当签订租车协议，严格按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相关规定执行。

（五）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

（六）资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第十条 党建活动经费报销需经基层党委（总支）审核后履行报销手续，报销时应提供《西安理工大学基层党组织集体外出活动经费审批表》（附表）等材料，财务处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报销。

第十一条 预算安排的党建经费应当执行公务卡管理制度规定。

第四章 组织活动

第十二条 开展党建活动，应当突出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同时注重与中心工作结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

第十三条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应当有详细的活动方案，明

确主题，注重活动的政治性和庄重感。

第十四条 开展党建活动，应当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自行开展组织活动，原则上不得将活动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组织。

第十五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应当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每个基层党组织到常驻地（西安城六区、长安区城区和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一天往返的党建活动不受上述限制。

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应当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按照节俭原则视人数租用相应标准车辆。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开展党建活动自驾车辆的，按照学校差旅费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使用党建经费组织开展党员干部培训的，除执行国家、学校有关培训费管理外，还应严格执行省委组织部《关于加强干部培训统筹管理为基层减负六条措施》（陕组通字〔2019〕107号），改进培训方式方法，规范培训组织的实施。

第十八条 开展党建活动，应当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党建活

动；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党建活动费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各基层党委（总支）应当将党建活动经费开支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二十条 各基层党委（总支）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本单位及所辖党支部党建活动开展情况（包括活动形式、内容、时间、地点、人数、经费开支及列支渠道等）报学校党委组织部。

第二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对学校各基层党组织党建经费管理和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财务处对各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的使用进行核算与监督。主要包括：

- （一）党建活动是否办理审批备案；
- （二）党建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三）党建活动经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 （四）是否存在奢侈浪费现象；
- （五）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校党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视情况予以通报。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财务处负责解释。
- 第二十四条 校属独立核算单位党组织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表

西安理工大学基层党组织集体外出活动经费审批表

党组织名称			
活动主题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联系人		电话	
党组织 现有党员数		参加活动 党员数	
参加活动的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人数			
活动内容及形式	(可附详细说明)		
经费支出	活动经费支出明细	金额(元)	备注
	活动宣传横幅、海报		
	校外党史专家讲座		
	外出参观门票、讲解		
	外出参观交通费		
	其他:		
	合 计		
审批意见	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基层党委(总支)书记(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以基层党委（总支）为单位组织活动，支部书记栏无需签字。